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5204號

聲 請 人 萬 莉 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蕙甄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請具狀更正聲請狀所載之附表之發票日及到期日。（因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聲請狀所載之附表發票日及到期日與本票原本不符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